

(2020)浙0108民初2069号

王立新:本院对原告杭州鑫的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王立新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8民初20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立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杭州鑫的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车辆维修费2580元;二、被告王立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杭州鑫的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代缴违章罚款250元;三、被告王立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杭州鑫的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公费650元;四、驳回原告杭州鑫的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3元,由原告杭州鑫的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负担98元,由被告王立新负担25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8民初6318号

刘美军、杭州聚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院对马晚霞诉被告杭州岁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刘美军、杭州聚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08民初63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确认原告马晚霞为被告杭州岁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并享有公司20%的股权。案件受理费40元,由被告杭州岁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12破49号

本院根据宁波雅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2020)浙0212破申46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立案受理宁波市鄞州溢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舜联律师事务所担任宁波市鄞州溢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宁波市鄞州溢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1月1日前向宁波市鄞州溢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债权申报和通知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南雷南路398号中模国际大厦19楼,邮政编码:315400;联系人:刘律师,联系电话:0574-62850806,0574-62850807)申报债权,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市鄞州溢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市鄞州溢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1年1月14日15:30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如有更改,另行通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2民初8917号

应有泉: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龙慕酒吧有限公司与被告应有泉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的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起诉。上诉通知书、上诉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本院定于2021年2月2日上午9时在本院速裁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2民初7594号

桂振风:本院受理原告滕长江诉你及李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并定于2021年2月4日9时00分在鹿城区西郊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2民初8404号

吴贵生: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龙慕酒吧有限公司

与被告吴贵生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本院定于2021年2月2日上午9时在本院速裁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2民初8405号

郑文利: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龙慕酒吧有限公司与被告郑文利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3元,由原告杭州鑫的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负担98元,由被告王立新负担25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8民初6318号

黄长兴:本院受理原告胡振华与被告黄长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30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3045号

董己轩:本院受理原告曾小华诉董己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3元,由原告杭州鑫的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负担98元,由被告王立新负担25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2民初6095号

谭巍、周莉:本院受理原告张文君与被告谭巍、周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3元,由原告杭州鑫的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负担98元,由被告王立新负担25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本院定于2021年2月2日上午9时在本院速裁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12394号

陈庆果:本院受理原告曾细珍与被告陈庆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3元,由原告杭州鑫的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负担98元,由被告王立新负担25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本院定于2021年2月2日上午9时在本院速裁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12426号

谭巍、周莉:本院受理原告张文君与被告谭巍、周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3元,由原告杭州鑫的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负担98元,由被告王立新负担25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本院定于2021年2月2日上午9时在本院速裁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12426号

黄长兴:本院受理原告胡振华与被告黄长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30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3045号

董己轩:本院受理原告曾小华诉董己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3元,由原告杭州鑫的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负担98元,由被告王立新负担25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14507号

江安定、张雅蓓:本院受理原告陈俊影与被告江安定、张雅蓓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1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10800元,由被告江安定、张雅蓓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涉港澳台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3328号之一

薛凤华、马春玲: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鹰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与被告薛凤华、马春玲追收未缴出资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332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3328号

董己轩:本院受理原告曾小华诉董己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3元,由原告杭州鑫的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负担98元,由被告王立新负担25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14716号

赵威: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羽凡制衣厂与被告赵威、舒芳青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928.8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8年6月3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1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10800元,由被告赵威、舒芳青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涉港澳台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14716号

赵威: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羽凡制衣厂与被告赵威、舒芳青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928.8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8年6月3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1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10800元,由被告赵威、舒芳青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涉港澳台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14716号

赵威: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羽凡制衣厂与被告赵威、舒芳青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928.8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8年6月3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